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08/09 學年資助申請書

表格 D

所有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均須填寫這份申請書。

重要事項：

- (1) 欲遞交 2008/09 學年申請的學生，必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a) 你必須為 25 歲或以下（即於 1982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¹學生；
 - (b) 你正修讀經本地評審²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³（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以及
 - (c) (i) 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副學位課程學生；或
(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但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銜接學位課程學生；或
(i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士課程學生；如你持有副學位程度學歷，有關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
 - (d) 你不曾在同一學年就申請書所填報的課程接受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如持續進修基金）所發出的資助；以及
 - (e)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 (2) 在遞交此申請書前，請確定頒授副學位給你的院校已填妥此表格 D 的第拾部。
- (3) 請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書。
- (4) 在填寫本表格時，你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及補充申請指引[FASP/1A-S(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or your institution.

¹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不應少於 450 小時。以「一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形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² 「經評審課程」是指經由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在 2008/09 學年，本計劃只包括那些於 31.12.2008 或之前已包括在有關登記冊內的課程。有關的登記冊，你可於 2008 年 6 月底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2.htm>。

³ 就本計劃來說，香港樹仁大學提供的四年制文憑課程亦包括在副學位課程之列。

申請人及其家人的香港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

注意：請把申請人及申請書第 12 頁第一表內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貼在下面的空格內。(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以便貼上有關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

<p>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的學生證副本</p>
<p>申請人父親的身份證副本 (如申請人已婚， 請貼上配偶的身份證副本)</p>	<p>申請人母親的身份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p>第一表乙 / 丙 / 丁組家庭成員 身份證 / 學生證副本</p>

由本處填寫：

第肆部**2008/09 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

196 院校編號 (在填寫有關院校編號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207-216方格)時必須參照本處的「課程編號一覽表」。請向你的院校查詢或瀏覽本處互聯網網址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207 208

入學年份

院校課程名稱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

209 216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名稱

2008/09 學年全年學費總額

217 . 224

你在 2007/08 學年是否於 207-208 方格內填報的院校的全日制學生?

225 ('Y'是, 'N'否)

2008/09 學年就讀年級

226 "1"若讀一年級, "2"若讀二年級, 如此類推。

預期畢業日期

227 230 231 232
年份 月份2008/09 學年所修讀學分數目
(只適用於學費是根據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的申請人)233 . 236**第伍部****學生車船津貼申請 (2008/09 學年)**若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請在 237 格內填上「✓」號, 並緊記在 238-351 格內填寫資料。 237

你在 2008/09 年度在學期間的住址是: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住址)

室 238 樓 243 座 246 大廈名稱 251 屋邨/鄉村名稱 276 街道號數及名稱 301 分區 326 地區 351 (1- 香港 2- 九龍 3- 新界)

第陸部

申請人家庭資料

有否家庭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或現時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52 ('Y' 是, 'N' 否)

你父母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是否自行經營業務？

353 ('Y' 是, 'N' 否)

除自住樓宇外, 你或你父母在 31.3.2008 是否擁有其他物業、土地或車位？

354 ('Y' 是, 'N' 否)

家庭成員人數 (第一表甲組)

355

(第一表乙組和丙組)

356

(第一表丁組)

(即本申請書第 12 頁)

358

全年收入 (第一表甲組)

359 (元)

全年收入 (第一表乙組)

366 (元) 372

申請人父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73 ()

申請人母親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382 ()

第柒部

在 2008/09 學年 (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 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 (不論該訓練是必修或選修的課程單元) 的申請人附加資料

你在 2008/09 學年 (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 是否接受實習訓練?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 '✓' 號。)

是, 而且我將會獲得薪酬 [請聯絡院校填寫第捌部(c)項或夾附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實習資料如下:

(i) 接受實習訓練期間 (包括 2008 年暑假期間):

由 _____ 至 _____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ii) 在 2008/09 學年已 / 將獲得的薪金 (包括 2008 年暑假期間):

數額 \$ _____

是, 但我將不會獲得薪酬

實習資料尚未確定, 並且不會在未來兩星期內確定。當實習訓練期及有關薪金確實後, 我會即時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 並提供院校 / 學院 / 學系 / 僱主的書面證明。

否, 我不會參加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1.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本處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申請人及其以 FASP/SA(2008) (即本計劃的表格 S) 或 TSFS/SA(2008)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 申請書 (如適用) 申請資助的兄弟姊妹所獲得的資助額。如申請人在本申請書及 / 或 FASP/SA(2008) / TSFS/SA(2008) 誤報或漏報資料, 申請人及 / 或其兄弟姊妹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 / 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金額, 更可能會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 根據盜竊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 210 章), 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 一經定罪, 可被判入獄 10 年。此外,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是違法行為, 一經定罪, 可被判入獄 7 年及被罰款。

2. 如遞交申請書後, 表格上第壹部至第捌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 申請人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 (地址: 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 1201 室)。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FASP/C/1A) 或更改就讀院校 / 課程資料通知書 (FASP/C/1B) 可在各院校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或在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下載。過時的資料將引致申請遭不必要的延誤。假如申請人在遞交表格後轉往另一院校就讀, 請填妥更改就讀院校 / 課程資料通知書 (FASP/C/1B) 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你無須重新遞交一份申請書。

3. 本處每年均會抽查一部份獲批的申請, 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務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與本處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人員進行調查或隱瞞資料者, 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金額, 更可能被檢控。**

4. 若你未婚, 你父母應在申請書第 20 頁聲明書簽署。若你已婚, 則你的配偶應簽署。申請人**不應**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聲明書。若申請人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 這將構成偽造的罪行, 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 若經定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更可被判入獄 14 年。

由本處填寫：

在填寫第一表至第七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刪改，切勿使用塗改液。

請將不適用項目 / 方格留空。）

第一表 家庭成員				現時情況			1.4.2007 至 31.3.2008 的實際收入							是否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成員編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現時職業 (註明職位及職級)	現時每月收入 A	僱主/公司店行/學校 (a) 名稱 / 就讀年級 (只適用於學生) (b) 聯絡電話號碼 (c) 全職/兼職 (如位置不足, 請你使用第 13 頁的第七表。)	薪金/工資/ 花紅/津貼/ 兼職收入 B	營業盈利 C	退休金 D	匯款/補助 款~ (包括 國內及海 外的) E	物業/土地/ 車位/車輛/ 船隻的租金 收入 F	其他收入 (請說明) G	總數 H	

甲組: 申請人及其父母或其配偶 (如申請人父母已退休, 請同時填寫第二表。假若申請人已婚, 則只須把父母資料填在第三表。)

1			申請人			(a)							甲組人數	
						(b)								
2			父親 [^]			(a)								
						(b)								
3			母親 [^]			(a)								
						(b)								
4			配偶 [^]			(a)								
						(b)								

甲組 全年總收入

乙組: 1.4.2007 至 31.3.2008 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 (若申請人已婚, 請填寫同住子女的資料。)

5						(a)							乙組人數	
						(b)								
6						(a)								
						(b)								
7						(a)								
						(b)								
8						(a)								
						(b)								
9						(a)								
						(b)								

乙組 全年總收入

丙組: 1.4.2007 至 31.3.2008 申請人往外地求學的未婚兄弟姊妹[#]

成員編號	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就讀國家/地方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請提供課程資料或簡介)	課程程度(例如: 學士學位、碩士學位)	年級	預期畢業年份及月份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請提供證明, 例如匯款紀錄)	丙組人數
10											
11											

丁組: 1.4.2007 至 31.3.2008 由申請人父母供養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不包括非香港居民)

成員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是否與甲組及乙組所列家庭成員同住*	若非同住, 現居樓宇是否由申請人父母擁有或租用*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如已入住安老院, 有關費用是否全部由申請人父母負擔*	是否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津貼* [®]	丁組人數
12									
13									

第二表 申請人已退休父母的資料

成員編號	姓名	退休日期	退休時僱主的名稱及電話	一次過的整筆退休金	現時每月退休金
2					
3					

第三表 申請人的其他家庭成員 — 並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 (包括居住在國內或海外者) 及 / 或其他同住但不包括在第一表內的人士

成員編號	姓名	年齡	已婚/未婚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號碼	職業	1.4.2007 至 31.3.2008 全年補助給第一表內家庭成員之匯款/補助款 (例如: 家用/生活費/贍養費/代繳樓宇供款/租金補助等)	是否由申請人父母供養*
14									
15									

* 第一表內的家庭成員所收取的匯款 / 補助款包括其他親友 (例如: 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已離婚的父母、親戚或朋友等) 給予的生活費、家用、贍養費、代繳樓宇供款 / 租金補助等。

* 請在格內填「是」或「否」。

[®] 不適用於只領取高齡津貼 (生果金) 或傷殘津貼。領取傷殘津貼的家庭成員, 請在「其他收入」格內填寫資料。如有家庭成員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你必須提供由 1.4.2007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 (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假如你父母已離婚或你與配偶已離婚, 請在第七表註明及提供離婚證明文件。另外, 假如你父母並非與家庭成員同住, 請將有關情況在第七表註明。

[#] 如該家庭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是於外地求學的全日制學生, 請填寫這部份。

注意: 請勿漏報, 如有需要, 可另加紙補充。

第四表 資產（包括所有在香港／國內及海外，由第一表甲組家庭成員全部或部份擁有的資產）
 （注意：請勿漏報。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A) 物業／土地／車位（包括所有在本港／國內及海外、空置、出租或自住的）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5 至 3.5.9 節）

註冊業主的姓名或家庭成員編號 （例如：家庭成員編號 2、3）		
物業 [^] ／土地／車位地址		
物業／土地／車位用途（自用，出租， 空置）及購買日期		
樓宇若是自住，請說明家庭成員編號 或親友姓名 [#]		
物業種類（例如住宅、商廈、工廠、寫字 樓、居屋、夾屋、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等）		
土地面積／樓宇實用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a) 在 31.3.2008 的估計市值		
(b) 截至 31.3.2008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d) 淨值 = [(a)-(b)] x (c)元		

[^] 如你或你父母居住／擁有村屋／丁屋，請列明你／你父母所擁有的村屋／丁屋層數及各層的使用途

[#] 請填寫在單位居住的家庭成員編號、親戚／朋友的姓名

* 1 平方米約等同 10.76 平方呎

(B) 車輛／船隻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車輛按揭還款表，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10 節）

持牌人的姓名或家庭成員編號		
車輛／船隻種類及登記號碼		
車輛／船隻購買日期及當時購買價		
(a) 在 31.3.2008 的車輛／船隻 及／或牌照的估計市值		
(b) 截至 31.3.2008 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c) 所佔權益百份比		
(d) 淨值 = [(a)-(b)] x (c)元		

(C) 生意（包括所有在本港／國內及海外，不論有否盈利的生意）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三部份 3.5.11 及 3.5.12 節）

商業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或家庭成員編號		
公司名稱及地址		
說明經營業務樓宇是租用或是自置 [@]		
經營業務性質（例如：貿易）		
商業登記證號碼		
(a) 在 31.3.2008 的估計資產淨值		
(b) 所佔權益百份比		
(c) 淨值 = (a) x (b)元		

[@] 如經營業務的樓宇是自置，請將資料填寫在上文第四表(A)項。

(F) 在 31.3.2008 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 31.3.2008 尚未收回的款項

家庭成員編號或姓名	在 31.3.2008 當日或以前 借出而截至 31.3.2008 尚未收回的款項(\$)	由本處填寫

(G) 其他 (截至 31.3.2008 的數量 / 數額)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資產種類 (請註明)	數量 / 數額 (兩 / 安士 / \$)*	由本處填寫
	投資連繫保險計劃 [§] / 黃金 / 白銀 / 現金 / 交付或 代他人管理的資產 [#] / 未過戶支票 / 其他 (請註明)		

第五表 醫療開支 (1.4.2007 – 31.3.2008) (請提供有關收據)

家庭成員 編號或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形	全年費用	全年費用總數

第六表 居港年期

本人_____ *擁有 / 不擁有香港居留權。自_____年開始，本人已連續 (姓名) 在港居住或本人的家已在香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刪去不適用者</div>

[§] 請提供截至 31.3.2008 保單結單的副本，如結單的結算日期並非 31.3.2008，請提供最接近此日期前的結單副本。

[#] 請提供文件的影印本並在第七表註明。

* 如屬黃金、白銀或其他貴金屬，請註明所持有的重量 (兩或安士)；如屬投資連繫保險計劃，請註明截至 31.3.2008 的保單現金價值。

注意：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第七表 申請人附加資料

以下的文件副本暫未能提交（請把你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填寫在補交文件的每頁上，以免遺失。）：

我謹在此**承諾**，當上述文件備妥後，定必立即送交學生資助辦事處。我明白若我未能主動提供以上資料，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會把我的申請列作漏報資料處理，並取消我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署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聲明書

(a) 由申請人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及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補充申請指引 [FASP/1A-S(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_____已細閱「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
(姓名)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本計劃)申請〔包括任何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以支持此申請的文件，例如 FASP/SA(2008)或 FASP/SB(2008) (即本計劃的表格 S) 及 TSFS/SA(2008)或 TSFS/SB(2008)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此申請) 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學生資助辦事處（本處）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來評定本人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及本人兄弟姊妹遞交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如本人兄弟姊妹已或將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學生資助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本人聲明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

- (a) 本人不曾取得任何學位[®]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取得任何學位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b) 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使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完成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c) 本人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或已完成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所取得的並非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d)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並無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此外，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亦沒有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 / 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正考慮或已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及 / 或本人知悉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第七表 – 申請人附加資料詳述有關資料。

(e)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 我已就這申請書上的課程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並已獲得港幣_____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 2008/09 學年的學費。

* 我並沒有就這申請書上的課程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本人同意並確定每一位就此申請(包括本處在考慮此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資料)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均同意**特區政府**(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本人遞交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將資料用作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即任何提供副學位(這包括為完成該校四年制文憑課程的學生頒發文憑的香港樹仁大學)、學位及/或銜接學位的院校〕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及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特此授權特區政府將本人的申請結果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3 節通知院校。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覆檢本人及本人兄弟姊妹的申請(如本人兄弟姊妹已或將向特區政府遞交學生資助申請)及在有需要時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3.1 節及第 8.6 節調整/撤消本人/我們的資助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本人願意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助學金及/或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亦承諾按照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3.6 節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證就此申請而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假如本人拒絕合作,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在此申請〔及任何本人擬遞交的學生資助申請〕下獲發的資助。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關不曾取得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及本人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聲明被發現為虛假時,本人須向特區政府全數歸還從此申請所獲得的資助。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並遵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特區政府才會發放資助給本人。

申請人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此聲明是在香港作出。

@ 就本計劃而言,「學位」是指「學士學位」程度學歷。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注 意

近年有不少沒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階段漏報收入及資產,犯上欺詐罪名而被判監禁。所以在此提醒你,切勿虛報,否則前途盡毀。

聲明書

(b) 由申請人的父母或配偶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及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補充申請指引 [FASP/1A-S(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_____為申請人的父親
(姓名)

本人_____為申請人的母親
(姓名)

本人_____為申請人的配偶
(姓名)

完全明白「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的內容。現特此聲明，這份申請書所填報有關我們 / 本人*家庭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我們 /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根據我們 /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有關計劃評定本申請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將遞交的 FASP/SA(2008) / FASP/SB(2008)（即本計劃的表格 S）或 TSFS/SA(2008) / TSFS/SB(2008)（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表格 S）申請（如有）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我們 / 本人*亦知道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我們 / 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我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本申請的任何資料。

申請人的父親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的母親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的配偶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若你未婚，聲明書應由你父母簽署。若你已婚，則應由你配偶簽署。請確保聲明書是由你父母或配偶親自簽署。申請人不應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聲明書。若申請人代其父母或配偶簽署，這將構成偽造文件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可被判入獄 14 年。

注意

近年有不少沒有犯罪紀錄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由於在申請階段漏報收入及資產，犯上欺詐罪名而被判監禁。所以在此提醒你，切勿虛報，否則前途盡毀。

在遞交申請書時請勿填寫本頁，本頁只供被安排到學生資助辦事處接受面見（如有需要）的申請人或其父／母親在接受面見前填寫。

聲 明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居於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申請人_____（申請人之姓名）之_____（請註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例如父親／母親或本人）。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均是本人所知之事實。
3. 本人清楚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依據申請書內所填報之資料以決定申請人及申請人兄弟姐妹（如有）應否獲得資助。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

監誓員：_____（簽署）

遞交申請書的文件清單

在遞交申請書前，請查實你是否：

- 已將申請書內各表／欄填寫妥當。
- 已準備好連同申請書遞交之文件副本（請確保這些副本是清晰可見的）：

身份資料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及學生證或其他可用以證明申請人是註冊全日制學生的文件；
- () 申請人的院校取錄通知書或繳付學費通知書或其他可用以證明申請人所就讀的課程的文件；
- () 申請人父親及母親或配偶（若申請人已婚）的香港身份證；
- () 申請人在申請書第一表乙組、丙組和丁組所填寫其兄弟姊妹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香港身份證／在學兄弟姊妹的學生證。若你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身份證，請提供任何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
- () 申請人的結婚證明書；
- () 已婚申請人子女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文件；
- () 申請人已取得副學位的證明（例如畢業證書或院校的書面證明等。）

收入資料

- () 申請人在 2008/09 學年（包括在 2008 年暑假期間）接受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已／將獲得的收入的證明（例如聘請信、合約）（第柒部）；
- () 申請人的父母及同住未婚兄弟姊妹（若申請人已婚，則指其配偶）在 1.4.2007 至 31.3.2008 年度的入息證明文件（第一表甲組及乙組），例如薪金結算書、僱主為僱員填報的薪酬及長俸報稅表（IR56B）、公司經營損益表或其他的收入證明（若失業，請提交證明文件例如僱主解僱信、曾參加僱員再培訓的證明文件等）；

資產／居所資料

- () 證明擁有物業／土地／車位（第四表 A 項）擁有權的證明文件，包括買賣合約、差餉單、按揭還款表等；
- () 公屋租約副本；
- () 車輛登記證（第四表 B 項）；
- () 車輛的按揭還款表（第四表 B 項）；
- () 商業登記證（第四表 C 項）；
- ()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第四表 C 項）；
- () 截至 2008 年 3 月的所有投資項目，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及基金的票據／單據／月結單，以顯示截至 31.3.2008 所擁有的投資項目種類和數量（第四表 D 項）；
- () 申請人及其父母（若申請人已婚，則指配偶）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第四表 E 項），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提存紀錄的各頁（包括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結束的帳戶）。申請書第貳部用以安排付款的儲蓄帳戶，如在 31.3.2008 之後開設，只須影印載有該帳戶號碼和持有人姓名的首頁以及刊有最早結存的一頁（第四表 E 項）；
- () 顯示在 31.3.2008 時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第四表 E 項）；

開支資料

- () 永久殘疾／痼疾的成員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的醫藥費收據（第五表）；

其他資料

- () 家庭成員由 1.4.2007 至最近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津貼之證明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申請獲准通知書；
- () 申請人父母在 1.4.2007 至 31.3.2008 期間，供養在安老院留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開支收據（第一表丁組）；
- () 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文件。

- 已在附加資料欄填寫需要的補充資料（第 17 頁第七表）及準備有關文件。
- 已和父／母親或配偶在聲明書簽署（第 18 至 20 頁）。
- 已填妥回郵標籤和紀錄標籤（mailing & register labels）（表格 FASP/3）。

備註：

- /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注意：

1. 請用文件繩按上列次序把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副本穿起交回你所屬院校。
2. 你必須確定申請書內各頁已填寫妥當，否則本處會將申請書退回給你重新填寫。這將延誤處理你的申請。
3.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4. 已填妥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回。如有需要，請你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查詢

本處的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查詢號碼現詳列如下：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互聯網網址：<http://www.sfaa.gov.hk/>

電郵地址：wg@sfaa.gov.hk

專人接聽查詢熱線：
(辦公時間)*

2152 90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50 622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622 3313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622 3315 / 3622 3309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其他學院)

圖文傳真號碼：

2157 952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7 953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發放組)
3101 1908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7 953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資助發放組)
2511 7416 / 2583 913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本處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	--